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欣豐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光賢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連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9 月2 日109 年度建字第8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5,97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815元（四捨伍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